

梅林街道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16 年，梅林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省、市、区关于法治街道法治创建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福田区 2016 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全面推进法治街道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做法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法治建设有序推进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创建工作。为加快推进创建法治街道工作，梅林街道办制定了《梅林街道 2016 年法治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确立工作目标，同时成立领导小组。

二、制度保障，确保法治街道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2016 年，街道办继续投入资金，为街道办、为社区聘请律师做法律顾问。街道处理重大事项、敏感问题、涉及群众利益问题，必征询律师意见。合法性审查制度落实。

对街道的重大事项，党工委实行集体讨论研究、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制度。近年来，梅林街道没有发生过因行政决策或不当程序而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三、开拓创新，积极推进法治街道“梅林模式”

1、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独具特色。

组建法律服务团队。2016 年，我街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改进，组建了梅林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总团队，每家律

师事务所也成立了梅林街道“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服务团队，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每个社区除指派驻点的一名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之外，同时增加一名执业律师和一名律师助理作为协办机动服务人员，实行 AB 角管理，既方便了管理监督，又确保了工作效能。

2、创建梅林法治文化公园，丰富社区法治文化内涵。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推动法治街道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渗透力和影响力，提高百姓的法律素质，梅林街道在尊重民意，广泛征集辖区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经批准后把下梅林文体公园创建为一个以宣传“法治文化”为主题，集休闲、娱乐、健身、法治宣传、普法教育为一体的主题公园，在公园内中心区，采用雕塑、浮雕、刻字等形式展示深圳法治文化成果。该法治文化公园已经全面建成投入使用。

3、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社区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

在“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上，街道办与多家律所分别签订《购买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协议书》，把 13 个社区划为 3 大片，委托签约律所在各自所包片社区开展社区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

签约律师事务所为社区提供一下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是：一是人民调解员培训。组织每个社区（包括企业、小区物业）人

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业务培训 2 次以上。二是调解社区内民商事纠纷。参与处理指定服务社区内的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等。一年合同期内,律师事务所主导或者参与社区矛盾纠纷调解共 162 件,调处成功 160 件,效果良好。三是参与社区重大信访事件处置工作。律师介入社区重大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引导相关群众依法解决利益诉求,对法治街道建设意义重大。

四、积极普法, 营造梅林辖区良好的法治氛围

在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工作基础上,梅林街道重点开展了一下几项普法工作。

1. 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2016 年 5 月,梅林街道办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并动员各社区工作站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出版了调解专栏、派发各类宣传资料 30000 多份、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1000 多次、现场调解 50 多场。

5 月 25 日,梅林街道司法所牵头,组织综治办、劳动保障所、出租屋综管所等职能部门和各社区法律顾问及调解员在梅林文化站广场举办了一场大型的"人民调解宣传月"宣传活动,本次活动现场悬挂大型背景图、设置宣传展板、发放了《人民调解法》、《反家庭暴力法》、《普法宣传手册》、《人民调解宣传手册》及其他调解相关资料 8000 多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90 余次,活动气氛热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次“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在宣传广度和内容深度上

均有新的突破。有群众表示通过阅读宣传材料、现场听取讲解，对公共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有了更深的认识，营造人民调解工作良好氛围。

2. 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为实现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奠定，2016 年 10 月，梅林街道办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在用人单位经营管理者及劳动者中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一是在梅林街道办事处 4 楼举办了一场劳动法律法规宣讲大讲堂活动。邀请劳动法律专家开展“以案说法”，组织辖区 50 余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管理者、近百名劳动者参加了学习活动。通过宣传法律条文、典型案例分析等模式，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能力，促进劳动者守法从业、依法维权。

二是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咨询活动。在多丽工业区科技楼多功能厅、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统一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咨询日活动，深入社区免费发放劳动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宣传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就业再就业等方面的政策。

3. 创新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新雨计划”。

经过调研论证，2016 年 9 月，由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梅林街道开始在各中小学实施“新雨计划”。“新雨计划”的主要内容是：

(1) 课程数量。完成 2016 学年 40 个班级 160 堂普法课。

新雨计划系列普法课程面向五至八年级的学生开展,每个班级一学年共4节课,160堂普法课将在40个班级开展。

(2) 律师培训。完成每学期2场,共4场志愿律师培训。每学期开始之前项目组都会组织开展律师培训,帮助律师了解课程内容以保证课堂效果。160堂普法课需要将近80位志愿律师合作完成,为保障培训效果,每场培训的律师人数限制在20人左右,故每学期需要4场培训。

(3) 教师培训。完成每学期1场,共2场教师工作坊。每学期选适合的时间开展一场教师工作坊,针对学校教师开展普及教育,引起老师对普法教育的重视,引导老师掌握基础法治理念与规则意识,促进老师与学生进行更好的沟通。

(4) 家长培训。完成每学期1场,共2场家长工作坊。每学期选适合的时间开展一场家长工作坊,针对学生家长开展普及教育,引起家长对普法教育的重视,引导学生家长掌握基础法治理念与规则意识,促进家长与学生进行更好的沟通。

五、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实施,国家制定了大量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是干部学法还是向群众普法都有待于更加深入。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任务,有时与法律法规授权之间也有一些脱节之处,如一些民事纠纷,一方当事人坚决不愿走漫长的法律途径,而另一方又坚决不接受调解,这些都常给基层维稳工作带来困扰。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深入开展干部学法、群众普法活动，提高街道法治水平。